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2〕124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报告书)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多金属资源再生利用项目选

址于河源市东源县叶潭镇,属河源市胜利环境污染处理厂搬迁扩建项目,拟处理处置涉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(2021年版)》中11个类别的危险废物,合计15万吨/年,其中采用火法熔炼技术处理处置11个类别、11万吨/年,采用物理、化学法处理1个类别、4万吨/年。

- 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,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。富氧侧吹炉烟气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—2020)中表 3 "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"和《铜、镍、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5467—2010)修改单(原环境保护部 2013 年第79号公告)中表 1 "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"的较严者;烘干、装卸料、贮存等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4—2010)第Ⅱ时段相应限值要求;贮存、飞灰水洗等环节氨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—93)中表 2

"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"; 烘干环节产生的其他污染物及装卸料、破碎、贮存等环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。

采取车间密闭、负压等措施,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(DB 44/814—2010)相应要求,厂区内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—2019)有关要求;颗粒物、氯化氢等污染物执行(DB 44/27—2001)第二时段"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";氟化物、砷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执行(GB 25467—2010)中表6"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"相应限值;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(GB 14554—93)中表1"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"。

本项目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39.67吨/年、5.18吨/年内,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、汞、镉、铬、类金属砷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6.25千克/年、2.27千克/年、3.91千克/年、0.17千克/年和2.28千克/年内。

本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,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,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环境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, 严禁建设学校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对象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

及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后全部回用,不外排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- 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降噪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—2008)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- (四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富氧侧吹炉产生的水淬渣、脱硫渣暂按危险废物管理,待运营后根据危险废物鉴别结果依法处理处置;废催化剂、废水处理产生的盐泥及富氧侧吹炉产生脱硫灰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- (五)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- (六)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,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523—2011)。
- (七)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,规范设置排污口、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,按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 - (八)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

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原环境保护部第37号令),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请河源市生态环境部门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,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"三同时"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(环执法[2021]70号)要求,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"三同时"及自主验收监管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。

2022年5月24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,河源市生态环境局,省环境技术中心,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,执法处。